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69號

聲 請 人 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孫新興

上列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偵字第19365號）不服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(一)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(二)、對於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。(三)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。(四)、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該條所定處分之救濟，應限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於審理程序中，或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處分，始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、變更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112年度偵字第19365號不起訴處分不服，逕以「刑事抗告狀」聲請撤銷該處分。然不起訴處分係檢察官就該偵查案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顯非偵查程序中所為之處分，告訴人僅得依刑事訴訟

01 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10日內，
02 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
03 長聲請再議，是聲請人就上開不起訴處分向本院提出「刑事
04 抗告狀」聲請撤銷該處分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徐維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3 附件：刑事抗告狀